

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温县住建局坚持以优化服务发展、提高政务水平为主线，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相关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完善公开制度、拓宽公开领域、深化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流程等举措，促进各项工作公开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全年县住建局持续加强主动公开信息工作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3 年，县住建局在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381 条，温县发布信息 3 条，云上温县发布信息 8 条，在焦作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信息 12 条，河南日报省级媒体发布信息 9 条，中华建设杂志等国家级媒体发布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 年，我局共受理 2 件信息公开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四）、（五）项规定，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内容并已告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我单位严格执行“三级”审查制度，明确“三审”责任，规范“三审”流程，加强保密审查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。在局机关办公室设置信息公开受理岗位，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及时修订主动公开目录，严格审查把关，做好定期检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主动性、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温县住建局利用微信公众号，有效发挥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及时发布住建信息。截至 2023 年，温县住建微信公众号订阅数量不断增加，政务新媒体影响力和传播力不断扩大，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到 2026 人。同时，依托公示栏、led 屏等，不断拓展线下公开渠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一是完善考核制度。按照相关制度对相关科室进行分阶段检查，对存在问题的科室监督整改。二是开展评议工作。不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网站投诉平台接收信息，同时利用投诉电话征集政府信息公开建议，认真听取群众意见，及时整改。三是组织培训学习。开展线上、线下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提升。四是加强机制建设。成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职能科室分头抓的工作机制，指导、推进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单位已逐步针对2022年度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目前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需要进一步规范。

以上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重点研究和解决。一是进一步推进主动公开再深化。聚焦主责主业，突出重点，紧扣年度重点工作、中心工作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发布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。二是围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工作，细化相关科室、业务经办人员分工加强日常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、覆盖性强。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健全工作实施办法，规范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各项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